

越南學費新規切實可行，減少學生的困難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政府最近發布關於修訂和補充 2021 年 8 月 27 日第 81/2021/ND-CP 號法令有關國家教育系統的教育機構學費徵收和管理機制、學費減免、學雜費補助政策、教育服務價格規定的多項條款之第 97/ND-CP 號法令。

依據該法令，2023-2024 學年學前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學費與 2021-2022 學年的學費相比將維持原價不變；與第 81/2021/ND-CP 號法令的規定相比，公立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的學費上漲路線圖延後一年，以符合實際情況，減少學生的困難；繼續維持第 81/2021/ND-CP 號法令規定的學費減免政策，以支持政策受益人和條件困難的學生。具體的是為 19 個優先群體減免學費，對沿海、海島地區、少數民族山區、特困村的少數民族之普通學生依有關部門的規定減免 70% 的學費，依規定補助部分學生購買學習用品費用每人每月 15 萬越南盾。

依政府總理規定，對就讀大學或職業教育的殘疾學生、貧困及準貧困家庭的少數民族學生免收學費，對學系特定和傳統藝術專業以及一些艱苦、毒害和危險職業的學生減免 70% 的學費。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表示，2022 年為了分擔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的家長和學生之困難，政府已發布第 165/2022/NQ-CP 號決議，要求各公立教育機構維持現在的學費上限。因此，公立教育機構已連續 3 個學年（2020-2021 學年、2021-2022 學年和 2022-2023 學年）沒有調整學費。

在 2023-2024 學年，若沒有學費規定，將依據第 81/2021/ND-CP 號法令適用新學年的費用，則與上一學年相比，調整幅度將相當高。

因此，政府已指導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與勞動榮軍社會部及相關機構配合制定關於修訂和補充第 81/2021/ND-CP 號法令的法令草案，以適當地調整學費路線圖。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後續將與相關機構配合，全面審查並製定法令來取代第 81/2021/ND-CP 號法令，以確定適當的學費路線圖，確保按照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 19-NQ/TW 號決議及財

政自主規定的要求，落實教育培訓服務價格計算路線圖。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也將繼續審查和落實政策受益者和貧困學生的學費減免政策，以確保人民接受高等和職業教育的平等權、教育普及等政策。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EX.2024 年 1 月 1 日人民電子報 <https://nhandan.vn/quy-dinh-moi-ve-hoc-phi-phu-hop-thuc-tien-giam-kho-khan-cho-hoc-sinh-sinh-vien-post790223.html>

